

訴 願 人 ○○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許○○

訴 願 代 理 人 許○○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如附表所列 4 件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原處分機關所屬松山區清潔隊接獲民眾檢舉，於本市松山區民生東路○段○○號旁有工程剩餘建材、土石堆置地面，污染環境，爰派員於民國（下同）100 年 1 月 11 日上午 8 時 30 分至現場

查察，查得訴願人承作人行道修繕工程，已施工完畢，卻未妥善清理建材、土石，而任意放置地面。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2 款規定，乃拍照採證，並以附表編號 1 所載之舉發通知書告發，及通知訴願人應於接獲舉發通知書後 3 日內改善，逾期未改善將按日連續處罰。該通知書於 100 年 1 月 17 日送達

。嗣原處分機關復於同年 1 月 24 日、1 月 25 日、1 月 26 日派員至現場勘查，發現上址仍有建材

堆置，嚴重影響環境衛生，審認訴願人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3 款規定，遂拍照採證，並分別開立附表編號 2 至 4 所載各舉發通知書告發，嗣依同法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以附表編號

1 至 4 所列裁處書各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1,200 元罰鍰。訴願人對附表所列 4 件裁處書均表不服，於 100 年 3 月 28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3 月 29 日補正訴願程式，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

理 由

一、按廢棄物清理法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指定清除地區，謂執行機關基於環境衛生需要，所公告指定之清除地區。」第 4 條前段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5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本法所稱執行機關，為直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第 27 條第 2 款及第 3 款規定：「在指定清除地區內嚴禁有下列行為：……二、污染

地面、池塘、水溝、牆壁、樑柱、電桿、樹木、道路、橋樑或其他土地定著物。三、於路旁、屋外、或屋頂曝曬、堆置有礙衛生整潔之物。」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經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日連續處罰：……三、為第二十七條各款行為之一。」第 63 條前段規定：「本法所定行政罰，由執行機關處罰之。」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各類違反環保法令案件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本局處理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或資源回收再利用法案件裁罰基準如附表。」

附表：（節錄）

壹、廢棄物清理法

項次	違反法條	裁罰法條	違反事實	違規情節	罰鍰上、下限（新臺幣）	裁罰基準（新臺幣）
30	第 27 條	第 50 條	工程施工		1,200	1,200 元
	第 2 款		污染		-6,000	
					元	
35	第 27 條	第 50 條	於路旁、		1,200	1,200 元
	第 3 款		屋外或屋		-6,000	
			頂曝曬、		元	
			堆置有礙			
			衛生整潔			
			之物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91 年 3 月 7 日北市環三字第 09130580801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

市指定清除地區為本市所轄之行政區域。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 3 條。」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承攬民生大樓人行道地磚整修工程，因於工程驗收前尚有未完工及待修復之材料，經民生大樓管理委員會同意留置該處，並無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之行為，卻遭原處分機關連續告發、處罰，請撤銷原處分。

三、查原處分機關松山區清潔隊執勤人員於附表編號 1 所載時、地，查獲有工程剩餘建材、

土石未妥為清理，任意堆置，致污染地面，乃掣單告發並限其於接獲舉發通知書 3 日內改善。嗣原處分機關復派員於編號 2 至 4 所載時間至同址查察，發現訴願人仍未改善，現場仍有工程剩餘建材、土石堆置等違規事實，有採證光碟 1 片、照片 18 幀、原處分機關工程污染查證記錄表 4 紙及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收文號 01832 號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予以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其未有違規行為，卻遭連續告發、處罰云云。按在指定清除地區內嚴禁有污染地面或於路旁堆置有礙衛生整潔之物。本市所轄之行政區域經公告為本市指定清除地區，揆諸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2 款、第 3 款規定及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91 年 3 月 7

日北市環三字第 09130580801 號公告自明。本件據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收文號 01832 號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查覆內容載以：「職於 99 年 12 月 30 日接獲民眾檢舉，該公司剩餘建材土石堆置路面造成環境污染遂立即通報……要求廠商清除…… 100 年 1 月 3 日……該公司不清除，職於 100 年 1 月 9 日以電話通知該公司……已違反法令……100 年 1 月 11 日拍

照郵寄告發並述將依法連續告發…… 100 年 1 月 24 日連續告發，該公司於 1 月 26 日清除 ……

…該公司工程告示牌施工日期為 99 年 12 月 30 日止……。」等語，並有採證光碟、照片及原處分機關工程污染查證記錄表等影本在卷可憑。是訴願人於附表所載時、地因未妥善清理工程剩餘建材、土石，而任意堆置，污染地面，經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之違規事實，洵堪認定。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2 款、第 3 款、第 50 條第 3 款及裁罰基準規定，各處訴願人 1, 200 元（4 件合計處 4, 80

0 元）罰鍰，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附表：

				6 號		
號			字號	日期、	送達日	
				字號	期	
1	100 年 1 月 11	本市松山區	100 年 1 月 13 日	北市	100 年 2	100 年 3
	日上午 8 時	民生東路 4	環松罰字第		月 23 日	月 8 日

	30 分	133 號旁地	X666308 號	廢字第	
		面		40-100	
				-02003	
				9 號	
2	100 年 1 月 24	本市松山區	100 年 1 月 24 日北市	100 年 2	100 年 3
	日上午 8 時	民生東路 4	環松罰字第	月 25 日	月 17 日
	30 分	133 號	X666321 號	廢字第	
		旁地面		41-	
				100-	
				022977	
				號	
3	100 年 1 月 25	本市松山區	100 年 1 月 25 日北市	100 年 2	100 年 3
	日上午 8 時	民生東路 4	環松罰字第	月 25 日	月 17 日
		133 號旁地	X666324 號	廢字第	
		面		41-	
				100-	
				022979	
				號	
4	100 年 1 月 26	本市松山區	100 年 1 月 26 日北市	100 年 2	100 年 3
	日上午 8 時	民生東路 4	環松罰字第	月 25 日	月 17 日
		133 號旁地	X666326 號	廢字第	
		面		41-	
				100-	
				022980	
				號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劉宗德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戴東麗
委員 柯格鐘
委員 葉建廷
委員 范文清
委員 王韻茹
委員 覃正祥

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12 日市長 郝龍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